

##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控制企业远方慧益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全资控制企业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慧益”）于2019年4月就与陈伟、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懿成轩”）等10名转让方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景科技”）股权转让纠纷事项提起诉讼。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进行了一审、二审、再审审理并判决。根据判决，截止目前懿成轩尚需返还远方慧益股权转让款43,378,600元。

为履行上述返还义务，懿成轩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湖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合伙人陈伟、翁晓蕾返还二人已取得的懿成轩出售慧景科技股份的收益款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西湖法院已进行一审审理并判决。本案前期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控制企业远方慧益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004、2022-030、2022-044）。

接懿成轩通知，懿成轩不服一审判决已于近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1、上诉人（一审原告）：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被上诉人：陈伟（一审被告一）、翁晓蕾（一审被告二）
- 3、案由：不当得利纠纷
- 4、上诉请求：

（1）撤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2）浙0106民初5955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和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 二、案件进展情况

懿成轩收到了西湖法院出具的（2022）浙 0106 民初 5955 号《上诉案件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并完成了相应费用的缴纳。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 四、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懿成轩诉讼结果或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及远方慧益将继续积极敦促懿成轩履行还款义务，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